

广东省司法厅

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

温舒：

2024年5月6日，深圳市司法局收到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递交的《律师执业证书注销申请表》、《登报材料》、《解除聘用证明》以及其他材料，称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且律所与你已解除劳动关系超六个月，现请求司法行政部门注销你律师执业证书。

本机关现拟根据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依法注销你的律师执业证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你有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的权利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，逾期未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

(联系人： 闵之伟， 联系电话： 0755-82019617)

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